

檔 號：
保存年限：

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台北市權東路二段 144 號 10 樓
聯絡方式：02-2516-7883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5 日
發文字號：(106)柏信字第 1060000151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經理之「柏瑞全球策略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以下簡稱本基金)在外幣受益權單位總發行額度不變情況下，修正各外幣幣別額度記載之方式，並增發 Bt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依法規修訂本基金投資短期票券之運用限制，爰修訂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等事項。

說明：

- 一、本次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公告事項修訂內容，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3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60008394 號函核准，詳附件。
- 二、修正後各外幣受益權單位發行額度之記載方式並不影響外幣發行總面額(新臺幣 130 億)。修正後，各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換算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比率，已載於公開說明書。
- 三、獲准增發本基金 Bt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屬於配息之前收手續費類別，並增修公開說明書中基金「投資特色」單元。有關增發該計價受益權單位之開始銷售日，本公司將另行公告。
- 四、另，依據 105 年 11 月 2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50046209 號令修正發布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7 款之規定，修訂本基金投資短期票券之運用限制。
- 五、上述之公告事項修訂內容詳如附件為本基金信託契約修正條文對照表、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修正對照表及本基金簡式公開說明書修正對照表。另修正後公開說明書亦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pinebridge.com.tw>)下載。

附件：

1. 金管證投字第 1060008394 號函。

2. 基金信託契約修正條文對照表、公開說明書修正對照表及本基金簡式公開說明書修正對照表。

正本：臺灣中小企業銀行信託部、合作金庫銀行信託部、日盛商業銀行個人理財處、陽信銀行信託部、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第一商業銀行信託處、臺灣銀行信託部、大眾商業銀行財富管理部、安泰商業銀行財富管理部、聯邦銀行財富管理部、玉山商業銀行財富管理部、彰化銀行信託處、華泰商業銀行信託部、臺灣新光銀行信託部、國泰世華銀行信託部、永豐銀行理財商品部、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凱基商業銀行信託處、華南商業銀行信託部、瑞興銀行信託部、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京城銀行信託部、台中商業銀行信託部、三信商業銀行信託部、高雄銀行信託部、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富管理部、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鉅亨網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大慶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大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華南永昌證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容海國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保證責任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台新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信託部、花旗(台灣)商業銀行、有限責任彰化第六信用合作社、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遠雄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安達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陽信銀行財富管理部、華泰商業銀行財富管理部、臺灣新光銀行財富管理部、國泰世華銀行財富管理部、華南商業銀行財富管理部、瑞興銀行財管部、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富管理部、三信商業銀行財富管理部、京城銀行財富管理部。

總經理 楊智雅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7號18樓
聯絡人：林小姐
聯絡電話：(02)2774-7332
傳 真：(02)8773-4154

受文者：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馬瑞傑先生】

SITE收文第1060286號
收文日期106年3月31日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31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106000839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A45020000DORGUNIT106033100083940A0B8394.PDF)

主旨：所報貴公司經理之「柏瑞全球策略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修正信託契約部分條文及公開說明書一案，同意照辦，並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司106年3月14日(106)柏信字第1060000120號函。
- 二、請於本會核備函送達之日起3日內，依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25條及本會93年11月11日金管證四字第0930005499號令規定，將修正後之公開說明書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三、請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78條規定辦理公告。
- 四、檢附同意修正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如附件。

正本：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馬瑞傑先生】

副本：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業公會 2017/03/31
交 14:26:44 章

授權單位主管決行並鈐印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p>之利息收入、子基金收益分配、其他收入、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耗)及本費用應於B類型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B類型新受益權單位及B類型新受益權單位應計價者後，為B類型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應計價者及B類型新受益權單位應計價者。</p> <p>應於B類型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B類型新受益權單位應計價者後，為B類型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應計價者及B類型新受益權單位應計價者。</p> <p>應於B類型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B類型新受益權單位應計價者後，為B類型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應計價者及B類型新受益權單位應計價者。</p> <p>應於B類型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B類型新受益權單位應計價者後，為B類型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應計價者及B類型新受益權單位應計價者。</p>		<p>其他收入、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耗)及本費用應於B類型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B類型新受益權單位應計價者後，為B類型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應計價者及B類型新受益權單位應計價者。</p> <p>應於B類型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B類型新受益權單位應計價者後，為B類型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應計價者及B類型新受益權單位應計價者。</p> <p>應於B類型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B類型新受益權單位應計價者後，為B類型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應計價者及B類型新受益權單位應計價者。</p> <p>應於B類型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B類型新受益權單位應計價者後，為B類型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應計價者及B類型新受益權單位應計價者。</p>	來源。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p>新受益權單位之收益情況、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依本條第五項規定之時間進行收益分配。</p> <p>(三)可歸屬於各計價類別並於中華民國以外所為之非新受益權單位應於B類型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B類型新受益權單位應計價者後，為B類型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應計價者及B類型新受益權單位應計價者。</p>		<p>應之即期交易之損益)為正數時，得另加計至各該計價類別之受益權單位前述第一)款之收益分配金額。</p>	
<p>新受益權單位應於B類型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B類型新受益權單位應計價者後，為B類型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應計價者及B類型新受益權單位應計價者。</p> <p>應於B類型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B類型新受益權單位應計價者後，為B類型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應計價者及B類型新受益權單位應計價者。</p>			
<p>應於B類型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B類型新受益權單位應計價者後，為B類型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應計價者及B類型新受益權單位應計價者。</p> <p>應於B類型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B類型新受益權單位應計價者後，為B類型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應計價者及B類型新受益權單位應計價者。</p>			
<p>應於B類型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B類型新受益權單位應計價者後，為B類型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應計價者及B類型新受益權單位應計價者。</p> <p>應於B類型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B類型新受益權單位應計價者後，為B類型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應計價者及B類型新受益權單位應計價者。</p>			
<p>應於B類型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B類型新受益權單位應計價者後，為B類型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應計價者及B類型新受益權單位應計價者。</p> <p>應於B類型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B類型新受益權單位應計價者後，為B類型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應計價者及B類型新受益權單位應計價者。</p>			
<p>應於B類型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B類型新受益權單位應計價者後，為B類型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應計價者及B類型新受益權單位應計價者。</p> <p>應於B類型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B類型新受益權單位應計價者後，為B類型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應計價者及B類型新受益權單位應計價者。</p>			
<p>應於B類型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B類型新受益權單位應計價者後，為B類型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應計價者及B類型新受益權單位應計價者。</p> <p>應於B類型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B類型新受益權單位應計價者後，為B類型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應計價者及B類型新受益權單位應計價者。</p>			

頁次	原條文	修正理由
八、	<p>計價之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壹幣叁拾億元，第一大追加發行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總面額計為新壹幣壹佰億元，合計本基金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發行總面額為新壹幣壹佰叁拾億元。</p>	修正條文
八、	<p>計價之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壹幣叁拾億元，第一大追加發行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總面額計為新壹幣壹佰億元，合計本基金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發行總面額為新壹幣壹佰叁拾億元。</p>	<p>修正理由</p> <p>(一)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壹幣叁拾億元，第一大追加發行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總面額計為新壹幣壹佰億元，合計本基金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發行總面額為新壹幣壹佰叁拾億元。</p> <p>(二)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壹幣叁拾億元，第一大追加發行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總面額計為新壹幣壹佰億元，合計本基金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發行總面額為新壹幣壹佰叁拾億元。</p> <p>(三)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壹幣叁拾億元，第一大追加發行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總面額計為新壹幣壹佰億元，合計本基金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發行總面額為新壹幣壹佰叁拾億元。</p> <p>(四)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壹幣叁拾億元，第一大追加發行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總面額計為新壹幣壹佰億元，合計本基金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淨發行總面額為新壹幣壹佰叁拾億元。</p>
八、	<p>計價之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壹幣叁拾億元，第一大追加發行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總面額計為新壹幣壹佰億元，合計本基金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發行總面額為新壹幣壹佰叁拾億元。</p>	配合信託契

頁次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壹、基金概況、基金簡介	<p>(一)、基金淨發行總面額：柏瑞全球策略高收益債券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新壹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高為新壹幣壹佰億元，第一大追加發行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總面額最高為新壹幣壹佰叁拾億元，第一大追加發行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總面額最高為新壹幣壹佰叁拾億元。</p>	<p>(一)、基金淨發行總面額：柏瑞全球策略高收益債券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新壹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高為新壹幣壹佰億元，第一大追加發行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總面額最高為新壹幣壹佰叁拾億元，第一大追加發行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總面額最高為新壹幣壹佰叁拾億元。</p>	<p>修正理由</p> <p>約修訂內容各別一類以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總面額為訂受淨發行總面額。</p>
壹、基金概況、基金簡介	<p>(一)、基金淨發行總面額：柏瑞全球策略高收益債券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新壹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高為新壹幣壹佰億元，第一大追加發行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總面額最高為新壹幣壹佰叁拾億元，第一大追加發行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總面額最高為新壹幣壹佰叁拾億元。</p>	<p>(一)、基金淨發行總面額：柏瑞全球策略高收益債券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新壹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高為新壹幣壹佰億元，第一大追加發行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總面額最高為新壹幣壹佰叁拾億元，第一大追加發行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總面額最高為新壹幣壹佰叁拾億元。</p>	<p>配合信託契約修訂內容各別一類以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總面額為訂受淨發行總面額。</p>

頁次	原條文	修正條文	修正理由
	<p>幣加發行總面額為新壹加幣貳佰億元，第四次追加權單位總面額為計新壹幣壹佰億元，合受益權單位淨發行總面額為新壹幣壹佰億元整；外幣計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一次追加發行總面額為計新壹幣壹佰億元，合益權單位淨發行總面額為新壹幣壹佰億元。</p>	<p>面額為新壹幣貳佰億元，第四次追加權單位總面額為計新壹幣壹佰億元，合受益權單位淨發行總面額為新壹幣壹佰億元整；外幣計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一次追加發行總面額為計新壹幣壹佰億元，合益權單位淨發行總面額為新壹幣壹佰億元，包括：</p> <p>1. 澳幣計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壹幣壹佰萬元；</p> <p>2. 非幣計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壹幣伍仟萬元；</p> <p>3. 人民幣計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壹幣壹拾萬元；</p>	

頁次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壹、基金概況、基金簡介	<p>(一)、基金單位總數及各類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 1. 基金單位總數與基金單位總數之換算比率，指用單位總數之換算比率，指用單位總數與基金單位總數之換算比率，指用單位總數與基金單位總數之換算比率。</p> <p>2. 基金單位總數與基金單位總數之換算比率，指用單位總數與基金單位總數之換算比率。</p>	<p>4. 美元計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壹幣貳佰萬元，第一次追加權單位總面額為計新壹幣壹佰萬元，合計淨發行總面額為新壹幣壹佰萬元。</p>	<p>修訂換算比率後，以修正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指用單位總數與基金單位總數之換算比率，指用單位總數與基金單位總數之換算比率。</p> <p>2. 基金單位總數與基金單位總數之換算比率，指用單位總數與基金單位總數之換算比率。</p> <p>3. 基金單位總數與基金單位總數之換算比率，指用單位總數與基金單位總數之換算比率。</p>

頁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p>3.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金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p> <table border="1"> <tr> <td>各類型受益權單位</td> <td>首次銷售日</td> <td>與基金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td> </tr> <tr> <td>新壹幣</td> <td>97/8/1</td> <td>1:1</td> </tr> <tr> <td>計價單位</td> <td></td> <td></td> </tr> <tr> <td>計價單位</td> <td>103/11/27</td> <td>1:1</td> </tr> <tr> <td>計價單位</td> <td></td> <td></td> </tr> <tr> <td>計價單位</td> <td>103/2/14</td> <td>1:2,757,063,686.7</td> </tr> <tr> <td>計價單位</td> <td></td> <td></td> </tr> <tr> <td>計價單位</td> <td>103/9/18</td> <td>1:4,920,314,837.7</td> </tr> <tr> <td>計價單位</td> <td></td> <td></td> </tr> <tr> <td>計價單位</td> <td>104/11/3</td> <td>1:32,629,000,000.0</td> </tr> </table> <p>(註) 新壹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金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為1:1。 各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金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為：各該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依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信託契約」)第二十条第三款之規定，包括取價依據與時間，所示該外幣於本基金各該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壹幣後得出之比率。 本基金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為103年1月27日，當日澳幣與新壹幣之兌換匯率為26.6392512267；本基金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為103年2月14日，當日南非幣與新壹幣之兌換匯率為2,757,063,686.7；本基金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為</p>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	首次銷售日	與基金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	新壹幣	97/8/1	1:1	計價單位			計價單位	103/11/27	1:1	計價單位			計價單位	103/2/14	1:2,757,063,686.7	計價單位			計價單位	103/9/18	1:4,920,314,837.7	計價單位			計價單位	104/11/3	1:32,629,000,000.0	<p>含第一次追加發行，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分別為8,821,569個基金受益權單位、92,489,702個基金受益權單位、15,172,414個基金受益權單位與64,020,293個基金受益權單位。 3.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金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如下：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得換算為一基金受益權單位。</p>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	首次銷售日	與基金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																															
新壹幣	97/8/1	1:1																															
計價單位																																	
計價單位	103/11/27	1:1																															
計價單位																																	
計價單位	103/2/14	1:2,757,063,686.7																															
計價單位																																	
計價單位	103/9/18	1:4,920,314,837.7																															
計價單位																																	
計價單位	104/11/3	1:32,629,000,000.0																															

頁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p>103年9月18日，當日人民幣與新壹幣之兌換匯率為4,920,314,837.7；本基金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為104年11月3日，當日美元與新壹幣之兌換匯率為32,629,000,000。</p> <p>(五)、基金之成立條件：本基金成立條件，為依信託契約第三條第四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至少募集最低淨發行總額，至新壹幣查核完竣，本基金會由總經理公司將當日起正式成立，本基金會成立日為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一日。</p>	<p>(五)、基金之成立條件：本基金會成立條件，為依證券信託契約(以下簡稱「信託契約」)第三條第四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至少募集最低淨發行總額，本基金會由總經理公司將當日起正式成立，本基金會成立日為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一日。</p>	配合前項修訂之修本條用字。
壹、基金概況、基金介紹	<p>(十)投資策略及特色 ■投資策略：略 ■投資特色：1.-3.略 4.基金之淨息類別可供投資人靈活選擇與購基金時可選擇配息(各單位)與不配息(A.益權單位)與不配息(B.益權單位)與不配息(C.益權單位)之定期或配息，若以作定期之投資，可以選擇領取現金配息。</p>	<p>(十)投資策略及特色 ■投資策略：略 ■投資特色：1.-3.略 4.基金之淨息類別可供投資人靈活選擇與購基金時可選擇配息(各單位)與不配息(A.益權單位)與不配息(B.益權單位)與不配息(C.益權單位)之定期或配息，若以作定期之投資，可以選擇領取現金配息。</p>	擬酌修本基金之投資特色
壹、基金概況、基金介紹	<p>(十四)、基金受益權單位之銷售價格： 2.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但B1類型</p>	<p>(十四)、基金受益權單位之銷售價格： 2.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但外幣計</p>	增訂B1類型新壹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於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依其

頁次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壹、基金概況、基金簡介	(十四)、基金受益權單位之銷售價格： 3.因受益人申購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除期間外，經理公司仍應每日該類受益權單位之每受益權復購價格。若其依復購「計算依據」之受益權單位換算暫停銷售後，先依復購「計算依據」之受益權單位換算，銷售日後該類計費亦照「計算依據」辦理，直至計費人實際申購該類計費受益權單位為止。 發行價格之「計算依據」依下列規則辦理： 任一計費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其每日之發行價格依據分別為-- A.以相同計費類別受益權單位之銷售當日單位淨資產價值為依據，依序以A類型、B類型、N9類型、N9類型及N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單位淨資產價值其日報酬比率為據之B類型受益權單位或N類型受益權單位因銷售當日為除息日，該日之報	(十四)、基金受益權單位之銷售價格： 3.因受益人申購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除期間外，經理公司仍應每日該類受益權單位之每受益權復購價格。若其依復購「計算依據」之受益權單位換算暫停銷售後，先依復購「計算依據」之受益權單位換算，銷售日後該類計費亦照「計算依據」辦理，直至計費人實際申購該類計費受益權單位為止。 發行價格之「計算依據」依下列規則辦理： 任一計費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其每日之發行價格依據分別為-- A.以相同計費類別受益權單位之銷售當日單位淨資產價值為依據，依序以A類型、B類型、N9類型及N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單位淨資產價值其日報酬比率為據之B類型受益權單位或N類型受益權單位因銷售當日為除息日，該日之報	配合新增B1類型受益權單位，酌量修訂受益權單位之銷售價格釋例相關說明
	新臺幣計費受益權單位、外幣計費受益權單位、N9類型新臺幣計費受益權單位及N類型新臺幣計費受益權單位於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	新臺幣計費受益權單位、N9類型新臺幣計費受益權單位及N類型新臺幣計費受益權單位於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	

頁次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壹、基金概況、基金簡介	(十四)、基金受益權單位之銷售價格： 4.本基金受益權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各類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 現行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依下列計算： (1)申購時給付：適用於A類型、B類型各計費類別受益權單位、B1類型新臺幣計費受益權單位)現行手續費收取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三，實際費率由經理公司或銷售機構依其銷售策略於此範圍內作調整。	(十四)、基金受益權單位之銷售價格： 4.本基金受益權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各類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 現行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依下列計算： (1)申購時給付：適用於A類型、B類型各計費類別受益權單位、B1類型新臺幣計費受益權單位)現行手續費收取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三，實際費率由經理公司或銷售機構依其銷售策略於此範圍內作調整。	配合新增B1類型受益權單位，酌量修訂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
	(十五)、基金之最低申購價(2)(略)	(十五)、基金之最低申購價(2)(略)	

頁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壹、基金概況、基金	<p>修正後條文</p> <p>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經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依下列方式分配之：</p> <p>(1)每月分配收益：就本基金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以外所得之投資利及收入、子基金收入，經理公司得依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等率息收入之情況，決定應分配之規定時間，按月進行收益分配。</p> <p>(2)每年度分配收益：就本基金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以外所得之投資利及收入、子基金收入，經理公司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成本費用屬於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應負擔者後之可得淨收益，經理公司得於每年度結束後按該年度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收益情況，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依第5點規定之時間進行收益分配。</p>	<p>原條文</p> <p>應於本基金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依下列方式分配之：</p> <p>(1)每月分配收益：就本基金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投資利及收入、子基金收入，經理公司得依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等率息收入之情況，決定應分配之規定時間，按月進行收益分配。</p> <p>(2)每年度分配收益：就本基金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投資利及未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各項資本損失）及本費用屬於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應負擔者後之可得淨收益，經理公司得於每年度結束後按該年度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收益情況，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依第5點規定之時間進行收益分配。</p>	<p>修正理由</p> <p>增訂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分配情形，經理公司依</p>

頁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壹、基金概況、基金簡介	<p>修正後條文</p> <p>(二十四)、分配收益：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依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總數，按其所佔總數之比例，計算應分配之收益金額。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收益，除依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總數，按其所佔總數之比例，計算應分配之收益金額外，並依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投資利及收入、子基金收入，經理公司得依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等率息收入之情況，決定應分配之規定時間，按月進行收益分配。</p>	<p>原條文</p> <p>其可分配收益之情況，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依下列方式分配之：</p> <p>(1)每月分配收益：就本基金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投資利及收入、子基金收入，經理公司得依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等率息收入之情況，決定應分配之規定時間，按月進行收益分配。</p> <p>(2)每年度分配收益：就本基金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投資利及未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各項資本損失）及本費用屬於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應負擔者後之可得淨收益，經理公司得於每年度結束後按該年度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收益情況，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依第5點規定之時間進行收益分配。</p>	<p>修正理由</p> <p>配合新增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分配情形，經理公司依</p>

頁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八、受益憑證申請	<p>(含遞延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p> <p>(1)申購時給付(適用於A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與B類新豪華計價受益權單位)</p> <p>現行手續費收取最高不超過申購發行價額之百分之三，實際費率由經理人或銷售機構依其銷售策略於此範圍內作調整。</p>	<p>(含遞延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p> <p>(1)申購時給付(適用於A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p> <p>現行手續費收取最高不超過申購發行價額之百分之三，實際費率由經理公司或銷售機構依其銷售策略於此範圍內作調整。</p>	配合新增B幣類型新臺幣單位，酌修文字																																
壹、基金情況、受益人權利及負擔	<p>(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p> <p>1.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項目</th> <th>計算方式或金額</th> <th>或</th> <th>金額</th> </tr> </thead> <tbody> <tr> <td>經理費</td> <td>略</td> <td>略</td> <td>略</td> </tr> <tr> <td>保管費</td> <td>略</td> <td>略</td> <td>略</td> </tr> <tr> <td>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td> <td>1.申購時給付(適用於A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td> <td>略</td> <td>略</td> </tr> </tbody> </table> <p>與B類新豪華計價受益權單位)受</p> <p>壹、基金情況、受益人權利及負擔</p>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或	金額	經理費	略	略	略	保管費	略	略	略	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	1.申購時給付(適用於A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	略	略	<p>(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p> <p>1.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項目</th> <th>計算方式或金額</th> <th>或</th> <th>金額</th> </tr> </thead> <tbody> <tr> <td>經理費</td> <td>略</td> <td>略</td> <td>略</td> </tr> <tr> <td>保管費</td> <td>略</td> <td>略</td> <td>略</td> </tr> <tr> <td>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td> <td>1.申購時給付(適用於A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td> <td>略</td> <td>略</td> </tr> </tbody> </table> <p>得</p> <p>三、實際費率由經理公司或銷售機構依其銷售策略於此範圍內作調整。</p>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或	金額	經理費	略	略	略	保管費	略	略	略	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	1.申購時給付(適用於A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	略	略	配合新增B幣類型新臺幣單位，酌修文字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或	金額																																
經理費	略	略	略																																
保管費	略	略	略																																
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	1.申購時給付(適用於A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	略	略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或	金額																																
經理費	略	略	略																																
保管費	略	略	略																																
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	1.申購時給付(適用於A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	略	略																																
(四)、受益人會議	(四)、受益人會議	(四)、受益人會議	配合信託契約內容受益權單位匯算，且明受有各類單位之修訂																																

頁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壹、基金情況、受益人權利及負擔	<p>(四)、受益人會議</p> <p>3決議方式：</p> <p>(2)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一席以上之受益人出席，並經二席以上之受益人出席，且總數二席以上之受益人出席之決議，始得生效。但決議事項屬於該項會議之事項者，則受益人代表出席之決議，應經持有一席以上之受益人出席，且總數二席以上之決議，始得生效。但決議事項屬於該項會議之事項者，則受益人代表出席之決議，應經持有一席以上之受益人出席，且總數二席以上之決議，始得生效。</p> <p>(1)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p> <p>(2)終止信託契約。</p> <p>(3)變更本基金種類。</p>	<p>(四)、受益人會議</p> <p>3決議方式：</p> <p>(2)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一席以上之受益人出席，並經二席以上之受益人出席，且總數二席以上之受益人出席之決議，始得生效。但決議事項屬於該項會議之事項者，則受益人代表出席之決議，應經持有一席以上之受益人出席，且總數二席以上之決議，始得生效。</p> <p>(1)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p> <p>(2)終止信託契約。</p> <p>(3)變更本基金種類。</p>	配合信託契約內容受益權單位匯算，且明受有各類單位之修訂
貳、證券	<p>(一)受益憑證之發行</p> <p>1.本基金受益憑證分下列各類</p>	<p>(一)受益憑證之發行</p> <p>1.本基金受益憑證分下列各類</p>	配合新增B幣類型新臺幣

頁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其他	<p>本基金B類型受益權單位、B1類型新壹鼎計價受益權單位及N類型受益權單位為可分配收益之類別，每月(年)分配之情形應經簽證會計師出具報告後，始得分配。基金進行配息前，始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本基金收益分配可能由基金之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及由本金支出之部份，可能導致原本金之減損。有關本公司之配息組成項目揭露於本公司網站。投資者，其手續費之收取將依持有期間而有所不同，其餘費用之計收與前收手續費費用相同，亦不加計分銷費用，請詳閱「陸、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單元。</p>	<p>本基金B類型受益權單位及N類型受益權單位為可分配收益之類別，每月(年)分配之情形應經簽證會計師出具報告後，始得分配。基金進行配息前，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本基金收益分配可能由基金之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及由本金支出之部份，可能導致原本金之減損。有關本公司之配息組成項目揭露於本公司網站。投資者，其手續費之收取將依持有期間而有所不同，其餘費用之計收與前收手續費費用相同，亦不加計分銷費用，請詳閱「陸、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單元。</p>	

TP1060XX